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連姘雯

代 理 人 余承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 理 人 喬湘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11 代 理 人 林雅婷

12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連姮雯自民國112年5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19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20 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
21 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22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
23 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9項定有明文。而債務
25 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6 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
27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
29 為必要，亦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僅須於法院
30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是以，債務人於協
31 商時縱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因未詳予思考即成立協

01 商，亦不能以此為由，遽認其履行有困難，即係可歸責於債
02 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
03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4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
05 債務之情，曾於民國95年4月10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06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安
07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商，並以自95年7月
08 起，分120期，年利率2%，每月10日攤還新臺幣（下同）1萬
09 3,678元之條件達成協商，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0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
11 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暨協議書（含無
12 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第183至1
13 86頁）。惟參以聲請人主張其於當時之收入，扣除當時一般
14 生活水準下之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再令其依約履行還
15 款顯有困難，縱依其現在之收入2萬3,000元，扣除現在之每
16 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依約履行還款仍有困難，實難期待
17 其繼續依前開協商方案履行還款等語明確，可認其因未能負
18 荷超過其能力所可負擔之協商方案，方才毀諾，應屬有不可
19 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自仍得聲請更
20 生；從而，本件聲請程序，合於規定。

21 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22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3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
25 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26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27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28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29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定有明
30 文。

31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216萬

8,57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現在臺東都蘭糖廠市集，從事擺攤販售手工藝品工作，並在台11工作室兼職，擔任非固定正職員工，每月收入約2萬3,000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3,000元後，尚有餘額，雖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且願意以每月還款1萬元、每月為1期、共分72期、總還款金額72萬0,000元之計劃清償債務；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五、經查：

(一)聲請人現在臺東都蘭糖廠市集，從事擺攤販售手工藝品工作，並在台11工作室兼職，擔任非固定正職員工，每月收入約2萬3,000元等節，經其自陳明確，並有其提出之擺攤照片及其個人經營之粉絲專業截圖（見本院卷第237至241頁），堪認聲請人每月應有固定收入為2萬3,000元，而有清償債務之可能。

(二)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其對他人扶養程度，亦應有所限度，不應與一般人相當，以免有失衡平，故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數額即1萬7,076元（計算式：1萬4,230元 $\times$ 1.2倍=1萬7,076元），作為必要支出之標準，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不宜超出此金額之範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3,000元，未逾越1萬7,076元範圍，尚屬相當。從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1萬3,000元，屬合理之支出。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約2萬3,000元，於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約1萬3,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1萬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三)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

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債權總額共計626萬7,883元。然而，聲請人名下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31、121至126、131至136頁），再衡其現有收支狀況，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合於聲請更生之要件，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金、利息； 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8,733元	112年5月11日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萬2,579元	112年4月27日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萬0,721元	112年4月27日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萬4,577元	112年4月27日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萬8,290元	112年4月27日
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萬5,504元	112年4月27日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萬4,631元	112年4月27日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萬2,848元	112年4月27日
12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12年5月3日
合計：626萬7,883元			